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结果公告

根据审计法规定，按照烟台市审计局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海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海阳市审计局集中全局力量对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市级预算组织管理审计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海阳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0.8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和财力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为适应公共财政经济形势变化需要，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进行了调整。当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7.8%。主要收入项目按可比口径完成情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 19.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少 11.23%。

（2）非税收入完成 10.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49.83%。

2. 海阳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4.79 亿元，受上级抚恤、卫生、

计生、居民养老保险、义务教育保障等专项资金转为体制补助影响，我市财政支出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行了调整。在实际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专项补助、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62 亿元，其中：灶内支出 33.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8%。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占灶内支出的 90.93%，表明财政支出主要用来保运转、保民生。

3.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7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029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84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70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801 万元；上年结余 152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调入资金 270 万元，收入共计 460856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公共财政支出 39616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997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40471 万元、出口退税上解 2791 万元、专项上解 573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当年财政支出共计 46016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90 万元。

（二）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15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36 万元，上年结余 405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98409 万元。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3898 万元，上解支出 20 万元，调出资金 270 万元，年终结余 422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98409 万元。收支相抵，

2017 年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4221 万元。

（六）发现的问题

审计情况表明，2017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应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1000 万元。市财政局 2017 年扩大内需专户的海阳中心渔港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结转两年以上，应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2. 市林业局项目资金结余 35 万元应上交财政。市财政局 2016 年拨付市林业局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100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完工，实际支出 65 万元，结余资金 35 万元在市林业局，应上缴财政。

3. 市海洋与渔业局项目资金结余 146.37 万元应上交财政。2015 年 10 月市海洋与渔业局收市财政局拨付的羊角洋西汉岸线整治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实际支出 853.63 万元，结余 146.37 万元应收回市财政局。

4.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内容不完整。市果业发展中心 2016 年高效特色农业发展项目：烟台美丰农业公司茶树标准示范园和海阳茗鼎茶叶公司茶树标准示范园，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为 150 万元。通过审查两处示范园的《2016 年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平台项目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发现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内容不完整，未包含建设项目主要材料消耗量、单位面积造价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5. 企业欠交税款 180.78 万元。经审计抽查发现，6 家企业账面已计提未按时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180.78 万元。

6. 企业多申报缴纳税款 6.13 万元。经审计抽查发现，3 家企业多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6.13 万元。

7. 企业未计提申报，应缴未缴税款 509.84 万元。经审计抽查企业发现，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7 家企业账面未按规定计提并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509.84 万元，其中：国税税款 238.96 万元，地税税款 270.88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专题审计情况

（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次共审计了市文广新局等 3 个部门的预算执行及市编办等 4 个部门的行业系统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2269.5 万元。主要问题：

1. 公务接待费用不规范。其中两个部门存在公务接待费未据实一次一结账，涉及金额合计 5.04 万元。一个部门存在公务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填写接待清单，涉及金额 3.39 万元。

2. 扶贫项目库建设不完善。一个部门 2016 年至 2017 年申请财政支持的项目未通过项目库申报，涉及项目 78 个，资金 2218 万元。

3. 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一个部门存在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涉及金额 7740 元。

4. 处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划拨手续 7.29 万元。一个部门账面的一辆桑塔纳轿车于 2017 年 11 月已随机构调整划转，截至审计日尚未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17 年，市审计局共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0 个，其中包含 24 个离任审计项目和 6 个任中审计项目，审计

结果成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审计查出问题及管理不规范金额 5534 万元，其中：领导干部应负主管责任 1141 万元，领导责任 4060 万元，直接责任 333 万元。

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处理。

针对本次审计情况，市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强化聚财增收，优化支出结构；二是严肃预算支出，加强资金监管；三是推进财政改革，防范财政风险；四是健全部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